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投票为 2018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盐城市青年西路 88 号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6,673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9433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06,413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90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5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71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1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1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8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3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6,67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6,67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6,67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
4.01、选举马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74,61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7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680%。

4.02、选举范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67,11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071%。

4.03、选举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467,11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07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